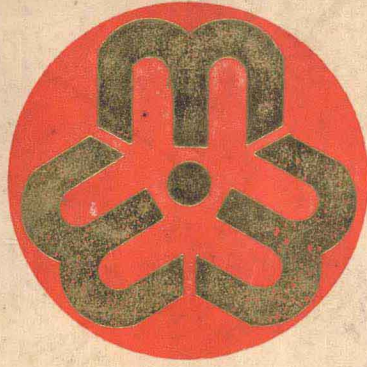




璧山县妇联志

1912—1985



璧山县妇女联合会编印



何代玉 璧山县妇联
第四届、五届主任。



周承英 璧山县妇联
第四届副主任。



梁廷玉 璧山县妇联
第五届副主任、第六届主任



冉国素 璧山县妇联
第六届副主任、第七届主任。



罗载荣 璧山县妇联
第七届副主任、第八届主任。



温华昌 璧山县妇联
第八届副主任。

说明：第一届缺主任；第二、三届主任缺照片

目 录

序 言	(1)
编辑说明	(2)
概 述	(3)
大 事 记	(4)
第 一 章 解放前的璧山妇女工作	(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妇女境况	(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妇女工作	(9)
一、璧山县妇女会	(9)
二、外来妇女组织	(10)
1. 女青年会乡村服务队	(10)
2. 新运妇指会乡村服务队	(10)
3. 其他	(12)
第 二 章 解放后的璧山妇女组织	(13)
第一节 性质和任务	(13)
第二节 组织原则和权力机构	(13)
第三节 会员和经费	(13)
第四节 组织建立和名称变更、地址	(14)
第五节 县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15)
第六节 基层妇女组织	(19)
第 三 章 解放后的璧山妇女工作	(21)
第一节 发动妇女参加各项中心工作	(21)
一、征粮清匪工作	(21)
二、减租退押工作	(21)
三、土地改革运动	(22)
四、抗美援朝运动	(22)
五、“三反、五反”运动	(23)
六、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23)
七、“四清”运动	(24)
八、“文化大革命”运动	(24)
第二节 发挥妇女在生产建设中的作用	(24)
一、解放初期妇女的劳动生产	(25)
二、“爱国增产”运动	(25)
三、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	(26)

序 言

我们知道要做妇女的工作，是因为存在妇女问题。璧山县的妇女组织为了解决旧社会几千年来形成的妇女问题，同全国各地一样也作了大量的妇女工作。县内的妇女工作，在解放前微不足道。解放后不管是对妇女的工作，或是妇女对社会的工作，都尽了很大努力，也作出了许多成绩。因此，根据中共璧山县委的指示，为将县内各个历史时期妇女运动的史实作个记载，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部《璧山县妇联志》，也就是一部妇女工作志。

在解放前的民国时期，璧山县妇女同全国妇女一样受着“三座大山”（即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四条绳索”（即旧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制度）的束缚压迫，她们虽然是一种巨大的人力资源，却无从发挥作用。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的妇女运动也作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组成部分，县内的妇女组织也成为党对妇女工作的忠实助手。解放三十多年来，县内各级妇女组织在中共璧山县委和县府的领导下，紧跟党的中心工作，积极贯彻党对妇女工作的各项政策，组织发动广大妇女群众投身革命和建设，为县内两个文明建设和妇女自身的彻底解放，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发挥了“半边天”的作用。但因妇女工作是个艰巨的工作，实现妇女的彻底解放，也将是个长期的任务，为总结前人经验，指导今后工作，我们编写这部妇女工作志，搜集提供史料，谱写历史篇章，也就是为了进一步把县内的妇女运动推向前进，把妇女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编写《妇联志》，过去县内没有作过，现在我们也是新学。我们按照上级指示，组成了修志小组，努力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通过查阅县内外档案资料，走访“口碑”，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多方搜集和考证材料，力求做到合于历史事实。在县编委和上级妇联的帮助下，编写小组以半年时间搜集资料，半年多时间撰成初稿，再经有关领导同志审查，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和补充，写成了这部志书。

妇联工作，事多面广，头绪纷繁，再加以本志编者水平有限，搜集资料不全，在篇章结构、文字记述和内容的取舍上可能有不当之处，敬希阅者指正、谅解！

《璧山县妇联志》修志小组

编辑说明

一、《璧山县妇联志》本着详近略远、详今略古原则，时限上起自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断至1985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36年史料为编纂重点。

二、本志忠于史实，对人对事，秉笔直书，不作评论。对人物一般直称姓名，有时根据需要，也用职称。

三、本志用语体文记载史实，以志为主，记述有据。引述事例，只用简朴文字说明问题，不作细节描述。

四、本志对历史朝代沿用旧称，一般不加政治定语，如“敌”、“伪”等词；对历史纪年，采用公历为主。在民国时期用的旧历年代也在括号内注明公历。

五、本志对于组织机构名称较长，不便称呼的多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简称“新中国”，“中华民国”就简称“民国”，“中国共产党璧山县委员会”就简称“中共璧山县委”或只称“县委”，“璧山县人民政府”简称“县府”等。

六、本志对于各个历史时期所用的地名和行政机构名称，一律按当时当地的称呼记事。如县内大兴乡，在民国抗战初期称“兴隆乡”，建国初期称“大兴乡”，1958年又改称“大兴公社”等。

七、本志时间表述、数字使用和计量名称，均以重庆市志编委志编(1990)第002号文件规定为准。

概 述

《璧山县妇联志》是根据现有史料进行整理编纂而成。编者本着详今略古原则和实事求是精神，简要地记述了璧山县各个历史时期的妇女工作活动情况。为将头绪繁多的妇女工作资料，整理合于系统性、科学性和思想性，使读者易于明瞭，本志只简略地划分了四章。各章的内容要点是这样安排的：

第一章主要叙述了民国时期璧山妇女的境况和对妇女开展工作的情况，由此可见解放后的妇女工作是在怎样的一个社会基础上开展的。当时县内组成的妇女组织不起作用，外来妇女组织的工作虽是根据抗战时局形势的需要，但她们能深入基层，对妇女、儿童及其他群众作了大量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县内来说当时也是难能可贵的，故本志对此作了较为具体的叙述。

第二章主要是介绍璧山县妇联组织情况，使我们明确妇联根据它的性质和任务，如何运用组织力量完成它特有的历史使命。

第三章主要记载了解放36年来璧山妇女运动的史实。它集中地叙述了璧山妇联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任务和工作方针、方法，它表现了璧山妇女工作者的工作成就和经验，它也反映了璧山县广大妇女群众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因此，这一章是本志的主体部分。

第四章是把解放36年来璧山各个历史时期各条战线涌现出来的妇女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受到各上级有关单位表彰的均逐级作了历史性的记录。它标志了解放后的璧山广大妇女群众，在参加党领导的各项事业中取得的显著成就，也表明了她们在各项工作上具有无限的潜在能力和作用。

末尾的附记，是使后代县人知道一些先后存在县内的有害于妇女的种种封建陋俗情况，其目的是期望他（她）们能对流传下来的陋俗危害有所认识和反对。

从总的来看，解放后璧山的妇女工作，同全国各地一样，成绩是肯定的，但也有其不足之处。在解决许多妇女问题上有经验，也有教训。本志如实地记载璧山妇女运动的史实情况，其目的也是为今后的妇女工作提供一些借鉴、参考。

大事记

民国元年（1912年）

璧山县县城继续举办“璧山县立女子小学”（该校于民国成立前的清末创办）和美以协会创办“私立育成女子小学校”，璧山少数女子开始正式受到学校文化教育。

民国26年（1937年）

10月31日，璧山县成立妇女委员会，常务理事有段淑琼、林秉渊、任德玉。

民国27年（1938年）

春，中国女青年会组织的乡村服务队来璧山进行抗日救亡和妇女解放的宣传教育活动。

民国28年（1939年）

6月，璧山县成立妇女会。7月，“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由重庆派遣一支乡村服务队来璧山推行新运、扫除文盲、服务征属、组训和宣慰等工作，对象以妇女儿童为主体。

民国33年（1944年）

11月，县妇女会改组后，曾发动各界妇女制送军鞋350双，慰劳本县驻在铜梁县的从军抗日知识青年。

民国36年（1947年）

4月，县妇女会召开理事、监事联席会议，票选该会理事长杨淑卿出席了四川省第二届妇代会。

1950年

4月20日，“璧山县民主妇联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民主妇筹会”）组成。9月，县民主妇筹会发动全县妇女约有5万名参加了反美和平签名运动。10月，县民主妇筹会配合司法单位大张旗鼓地宣传婚姻法。12月，县民主妇筹会发动农村妇女参加减租退押工作。

1951年

2月，县民主妇筹会发动农村妇女参加土地改革。3月，县召开妇代会，组织发动妇女捐献慰劳支援我国志愿军“抗美援朝”的爱国行动。6月28日，正式成立“璧山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县民主妇联”）。12月，县民主妇联举办第一次区、乡、村妇女干部

训练班。

1952年

春，县民主妇联发动全县妇女投入“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在运动中培养妇女骨干徐开弟、毛文菊等领导建立农业互助组，树立了农业合作化的先进典型。

1953年

2月，县召开妇代会，组织发动妇女在3月份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5月，发动全县妇女参加第一期普选工作，选举了106名妇女代表出席县人代会。11月，县民主妇联发动全县妇女节粮售粮，积极完成粮食统购统销任务。

1954年

4月，县召开第二次妇代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县民主妇女联合会。5月底，县培训第一批农业社妇女骨干205人。7月，县民主妇联发动全县有选民资格的妇女参加全县第二期普选工作，并选出了58名妇女代表，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5年

在县开办第二批建立农业社骨干训练班中，由妇联在全县各社挑选了313名妇女骨干参加培训学习。

1956年

县民主妇联发动农村妇女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发动城镇妇女参加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0月，选举周承英、吴文清、何德芳等为出席四川省第二次妇代会代表。

1957年

2月，县召开第三次妇代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并制定了妇联组织的章程，选举毛文菊为出席全国第三次妇代会代表。本年底，县民主妇联改称为“璧山县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妇联），乡妇女代表委员会改称乡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乡妇联）。

1958年

县妇联于2月召开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会议，3月开展了贯彻“两勤”（勤俭建国、勤俭持家）方针的宣传月，动员全县妇女积极投入“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选举毛文菊、吴文清、刘元菊、印溢春、龚瑞兰、雷定碧、何光珍、周英碧、黄玉清、张陈氏等为出席四川省先代会代表。

1959年

10月，选举水口山陶瓷厂电料车间主任王书国为出席全国群英会的代表。11月，选举刘

远书、牟章书、刘元菊、吴天群、方全树、曾维木等出席四川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

1960年

3月，县召开第四次妇代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县妇女联合会。选举刘元菊、李世明、白焕碧、曾维才、龚瑞兰、毛文菊、王文玉等为出席四川省先代会代表。

1962年

春，县妇联继续贯彻“两勤”方针，号召全县妇女努力生产自救，节约度荒。

1964年

县妇联发动全县妇女投入“四清”运动和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

1966年

7月，县召开第五次妇代会，选举产生了县第五届妇女联合会后，“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各级妇女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1973年

4月，县召开第六次妇代会，重建妇女组织，选举产生县第六届妇女联合会。全县基层妇女组织也进行了整建和配备、培训妇女干部。

1975年

县妇联发动农村妇女投入“农业学大寨”运动，全县掀起了妇女参加“改田改土”、“兴修水利”的热潮。

1976年

拨乱反正，县妇联工作转为发动全县妇女揭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罪行。

1978年

县妇联发动农村妇女为建设“四化”学科学、钻技术，开展“一组三田”活动。

1979年

元月，县召开第七次妇代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妇女联合会。会议学习讨论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妇女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任务。大会并选出了陈志荣、冉国素、周述清、钱光勤、蔡跃群、陈述清等6人为出席四川省第五次妇代会的代表。12月，县革委在城关镇召开全县托幼工作会议，贯彻中发（79）73号文件精神。会上，县委宣布成立县托幼工作领导小组。

1980年

璧山县各界妇女举行“三八节”定节七十周年大庆，全县各公社场镇都举行了各种形式的纪念会。县妇联号召农村妇女在实行生产责任制中着重搞好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生产。

1981年

县妇联发动全县妇女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五好家庭”和“三八红旗”竞赛等活动。贯彻中央书记处指示和中发（1981）19号文件关于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抚育、培养儿童少年的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妇女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的妇女工作方针、任务。

1984年

全县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月活动。9月，县召开第八次妇代会，选举产生第八届县妇女联合会。选举了叶安明、王达玉、罗载荣、黄德清等为出席四川省第六次妇代会代表。

第一章 解放前璧山的妇女工作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妇女境况

在民国时期，璧山县同全国一样，仍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人民深受着三座大山剥削压迫的苦难，而居全县人口半数的妇女大众，还要受着数千年形成的封建习俗及政、族、神、夫等四权制度的束缚与压制，同男子比较起来，她们的地位更低，其受奴役和压迫的处境也更悲惨。

从妇女接受文化教育情况方面看：在民国前期，璧山县境虽邻近重庆，地当陆路要道，仍然教育不普及，风气不开化，再加以生活艰苦和习俗桎梏，广大下层妇女更难受到先进文化与民主革命的思想教育，继续处于愚昧状态。

早于民国成立前的清末（1908年），璧山县署当局根据中国维新派提出的兴办女学的主张和上级行政立法与制定政策明定，在县城开办了“璧山县立女子小学”（校址在今县委小会议室左侧），由前清秀才邬树勋首任该校校长。接着璧山美以协会也创办了“私立育成女子小学校”（校址在今璧城幼儿园）。此后十多年里，璧山各乡镇小学也相继开设女校或女生部（班）。县立璧山中学（系初中，于民国14年招收第一班女生）、璧山师范（初师，于民国14年开办，曾与璧中合并，后又分立）、璧山职中（民国18年开办，次年曾招收女生一班）也先后相继分部（班）或分校招收女生入学。这样，县内女子能进入中小学读书的逐渐增多了。但同未入学的女子人数比较，显然数字极微。后来各校实行男女生合班，也总是女生最少。当时一般父母不愿送女儿入学的原因有：1. 贫苦人家生活难，顾不上女儿读书；2. 认为女儿是别人家的人，读书无用；3. 有的信守“男女授受不亲”的封建礼教，认为男女生同处，会败坏女儿守“清规”的门风。

在抗日战争（1937—1945年）初期，私立淑德女中、正则女校、同文中学和国立社教院、交通大学、唐山工学院等大中院校，相继从外地迁入县境招收女生入学。这样，璧山中产以上家庭出身的女子就地进入中等以上的学校学习的也就更多了。加上来自沦陷区和结婚来璧山居住的外籍知识妇女，于是在璧山县内也就逐渐出现了一批小小的具有文化知识的妇女阶层。这些知识妇女在受学校教育上虽取得与男子平等的待遇，但在政治上和职业上的待遇却是不平等的。在当时的知识妇女中，除少数依靠权势关系能当上中小学教员外，在当地党政机关的主要职务上，尚未见任用女职员。在县参议会，自始至终的参议员，也无一个是妇女。所以当时很多父母送女儿读书，只不过看成是为女儿备办嫁装，将来能选个富贵夫家过上安乐的寄生生活而已。

再从妇女组织工作方面看：在抗战期中，鉴于重庆市区妇女运动高涨，中央和省也曾多次命令璧山当局筹立和改组妇女会。可是璧山当局对于妇女工作处处被动，流于应付形式。妇女会虽然组成，终因组织大纲、人选、经费等的许多限制而形同虚设。例如在整个抗战期

间“三八”妇女节的纪念活动，每年的庆祝会也几乎全为男权当局主持包办了事，妇女会根本不起作用。又如在抗战初期，璧山当局对于外来的两个妇女工作队，也未给予重视和很好利用。该两队工作队员，深入城乡妇女基层，作了不少关于抗日救亡和妇女解放的具体宣传发动工作，也颇有成绩。但因活动的时间短，工作面窄，并未能唤起全县妇女大众的觉醒而动员起来有所作为。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在整个民国时期，全县极少数的中、上层社会的知识妇女的地位是得到一些提高，但生活在社会下层的妇女大众，她们长期受奴役、压迫、侮辱与损害的卑下地位，并未得到改变。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妇女工作

璧山县妇女会

璧山县妇女会是当局奉令组织的人民团体之一。它的章程必须按照官方规定的妇女组织大纲制订，它的宗旨也系官方统一拟定，它的职员人选也必须由官方派员监选，职员就职还要照着官方拟好的誓词进行宣誓。

妇女会以会员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它的组织机构设理事、监事各数人组成，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监事人选中得互推一人为常务理事和常务监事（后改称理事长和监事长），由理事会主持日常事务。

该会成立于民国28年6月5日。从成立到璧山县解放，约存在十年时间。在此期间的会员发展，按章程规定，必须以各乡镇妇女会为基本会员。但各乡镇的妇女会，当局虽曾多次命令各乡镇公所主持筹组，结果无一组成。县妇女会的会员也多是县城各校的女教师和女学生集体加入，在最初成立时仅百人左右，以后发展到最多时，看该会的表报，也未超过四百人。该会所需的经费来源，主要靠会员缴纳会费、政府补贴和社会捐助。但因会员少，学生多不缴费，靠政府和社会补捐的一点资金，也因当时法币急剧贬值，办不了什么事。所以该会的理、监事成员都是义务职，多由学校、机关的女教职员兼任。

该会第一届常务理事是私立淑德女中校长张君慈代任。会址就定在该校。任期从该会成立到民国33年10月改组。但张仅是挂名，未作实际妇女工作。民国31年11月，县府令她填报妇女会员登记表，她复文承认有此妇女组织，但却否认她是负责人，并推说负责人是前任县长彭祥萼的太太。到民国32年1月，县府表报省府的县妇女会负责人仍然填报的是她。该会在成立的第二月，曾函向县城各校征集废旧笔墨，拟办数十所妇女识字班，但未见成果。

第二届常务理事是在省训团受过妇运工作训练的璧山县国民党部助理员谢纯洁改组接任。会址设在县党部。任期从民国33年11月到34年11月，搞了一年。在接任工作的第二月，曾发动璧山各界妇女制送军鞋350双，慰劳本县驻在铜梁县的从军抗日知识青年。另在筹办“妇女工艺班”上，募集基金买了两架缝纫机，后来还是因为经费短缺，没能办成。

第三届常务理事（改称理事长）是在县城担任小学教员和县参议会雇员的杨淑卿接任。会址设在县参议会。任期从民国34年12月起至县城解放时止。接任后，县城每年的“三八”妇女

节妇女会，是由该会主持举行庆祝活动。民国36年（1947年）4月，该会理、监事联席会议，票选杨淑卿为璧山县代表出席了四川省妇女会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以上资料来源于璧山县档案馆）

二、外来妇女组织

1. 女青年会乡村服务队

民国27年（1938）春，在重庆由共产党领导的女青年会组织的乡村服务队，首先来璧山县进行抗日救亡和妇女解放的宣传活动。该队由队长李铿和女青年会干事胡启芬（共产党员）、刘玉霞、陈瑞馥（共产党员）等负责具体工作。队员有林琼、李淑芬、曾凡珣、冯淑贞、许天仪以及尹锡荣母女等二十多名妇女，多是来自沦陷区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的青年学生。

该队来在璧山，当局对她们的态度冷漠，安排她们到偏僻的兴隆乡（今大兴乡）的冷庙（武庙）居住。她们并未在意，到兴隆乡把队伍分成两个小组，分别在当地和当时县境青木乡附近的巴县虎溪河地区开展以下宣传活动：

（1）队员首先深入农家访贫问苦，和贫苦妇女谈心交朋友，帮助她们解决一些具体困难（如医治小病和代写书信等）建立感情，随机宣讲日寇的奸淫烧杀暴行，激发她们的爱国心，使她们成为开展宣传工作的群众基础。

（2）开办妇女识字班。将女青年会印好的识字课本，教给农村妇女识字。通过教识字、学文化的启蒙教育，讲明妇女应积极参加救亡，争取民族解放，妇女才能获得解放的道理。

（3）每逢场期，在街上举行文字宣传，张贴能吸引群众阅读兴趣的墙报、漫画、标语；举行口头宣传，教唱流亡歌曲，演街头剧和花鼓戏，结合简短通俗的演讲。

（4）下乡慰问烈军属，动员妇女支前和送郎参军。

在该队活动地区，通过一段时间的宣传教育，读识字班的妇女，有的已能书写简单的文字和读懂通俗的书报。更多的妇女群众在明确妇女应积极参加抗日救亡的道理后，都积极行动起来为前方将士缝衣做鞋；不管是场镇或农村，到处都可听到她们唱起《松花江上》和《义勇军进行曲》等感伤、激昂的歌声。一时妇女们的抗日救亡情绪甚为高涨。这些情况，本志编者在1987年访问大兴乡街村的老年妇女孙辉应，她尚能清楚地叙说该队当年在此地活动的情景。

当年底，该队结束了璧山的工作回到重庆。（以上资料来自1986年《重庆党史研究资料》第四期）

2. 新运妇指会乡村服务队

“新运妇指会”是“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的简称。是在国共合作抗日的形势下，联合各党派妇女团结抗战而组织的妇女团体，由宋美龄任指导长（其中有许多以邓颖超同志为首的中共党员参加任职）。该会于1939年成立乡村服务组，下分若干队，每队设正副

队长各一人，内分总务、宣慰、组训、研究四组，另派指导员一人，负责全面领导，分赴四川各县开展工作。

乡村服务队的工作内容与方式，其中心工作乃从事推行新运、扫除文盲、服务征属、组训和宣慰等，对象以妇女儿童为主体。

民国28年（1939年）7月6日，该会乡村服务队第四队，由指导员庞璠玉带领经过受训的29个队员来在璧山开始见习工作。因她们推行的有蒋介石提倡的新生活运动，又是蒋夫人的名义领头，璧山县府当局对她们的的工作较为支持，安排她们在县城公园的民教馆居住（即今公安局所在地）。在到县的第二天，她们就开始了为地方服务的活动，在短短的数月内，她们开展了以下工作活动：

甲。在县城的工作：

（一）在宣传工作方面：

（1）文字、图画：每星期出墙报，逢纪念日（如“七·七”、“九·一八”等）出特刊、散传单、写标语、画漫画等进行宣传。

（2）口头：逢赶场天举行化装游行、演街头剧、结合歌咏、演讲等宣传形式来灌输群众的抗战意识。

（3）戏剧大公演。在当年的8月2日举行军民联欢公演，在“八·一三”、“九·一八”等节日为慰劳前方将士举行募捐公演，每场的观众，多时达到六千多人。募得大洋七百元，汇交“妇女慰劳总会”。

（4）家庭访问。该队队员先后分组到县城内外访问了居民一千六百多户，她们帮助妇女群众做事，如拍苍蝇、抱孩子等，告以讲究卫生的好处，结合宣传抗日救亡的道理。

（二）在组训工作方面：

（1）举办妇女干部训练班。该队为发动更多的妇女参加抗战工作，举办了两期妇女干部训练班。第一期从7月12日到31日止，有学员50名，系从各乡镇调来，一般是小学文化，年龄从16到35岁，授以严格的军训和组训知识，毕业后全体参加了璧山妇女会，并分派她们下乡组训妇女工作。第二期是从9月25日开始，训练了两个星期，学员25名，大多是城区妇女，毕业后担任民众学校的教师。

（2）举办妇女识字班。该队协同当地知识妇女和保甲长，在十个保中办了五个识字班，每班有学员50多人，每天下午学习，学期两月。课程除识字外，有家庭卫生、妇女问题、抗战常识、歌咏、体育等课。毕业后，把她们组成救护队和宣传队，在街头和伤兵医院进行宣慰工作。

（3）举办儿童识字班。该队吸收城区失学流浪儿童办识字班。第一期从7月20日开学到8月25日结束，共办六班，收生450名。第二期是9月1日开学，收生60名。因该队人力有限，曾聘请各校中学生和小学教师协同上课教学。

（4）组织儿童工作队。该队初来时，曾利用暑假机会，招收小学毕业班儿童组成工作队，授以各种工作的技能，由该队率领在城区街头、舞台演剧和歌咏演讲，并慰问军人家属，协同士兵扫除和检查清洁等活动，也曾两次到各乡镇宣传。后来，这些儿童回到各校又扩大了组织，增收同学队员150名，分成三个中队，每星期日由各中队同学率领作街头宣慰工作。

(5) 组织女工，灌输她们的抗战知识。该队把县城几个纺织厂的工人，组成纺织联合社。其中有61名女工参加，由该队两个队员负责督促指导。

(6) 组织军官眷属工作队。该队把当地驻军——补充五团的军官眷属妇女32人，组成“第一补充训练处第五训练团妇女工作队”，授以救护学、三民主义、话剧、歌咏、妇女组训和宣传艺术等课程，以使她们能直接向部队士兵做宣传工作。

(三) 慰问工作及其他

(1) 璧山当时约有出征军人家属1500人(出征壮丁530人)，该队都逐户详密的慰问过。

(2) 1940年，璧山县城各界庆祝元旦大会和春节各界举行的兵役宣传大会，均由该队担任主要的游艺宣传活动。

(3) 该队在住城期间，曾发动群众进行两次全城清洁大扫除；发动驻军帮助郊区农民耙谷，以建立军民感情；发动学校团体，进行一次严密的全城户口大检查，以防止汉奸活动。

乙. 在乡镇的工作

该队在县城的工作有了收获后，当即分派四个小队，离城到来凤、丁家、大鹏等乡镇去开展工作。各小队的工作原则和对象，完全和城里相同，也同样作了以下活动。

(1) 各小队所到的乡镇，都同样出墙报、贴标语，并举行了四次戏剧大公演，估计每次演出都约有观众三千多人。

(2) 各小队也训练了80名地方妇女干部，办了400人的妇女识字班。在各乡镇组织了三个妇女会，共有会员220人，并让她们发动下层妇女捐制军鞋。计在一个月內，共募得布鞋354双，代金114元，汇送“妇女慰劳总会”。

(3) 在各校组织了十个儿童歌咏队，有队员426名。又办儿童识字班，计收失学儿童215名。此外还训练了180名保甲长，办了四个成年男子游击班，担任地方治安工作。

(4) 各小队所到的乡镇，由于当地驻军(补充团)的商请，她们也附带做些军队工作。如担任精神讲话和教唱歌咏，颇受士兵欢迎。也协同士兵参加帮助农民割谷等劳动，使搞好军民关系。

(5) 1939年11月，该队受“璧山县征募寒衣运动常委会”的分派，负责催收城区、来凤、丁家、丹凤、大路等城镇单位的寒衣捐款。当年12月催收结束，以该队募集名义上交“妇女慰劳总会”寒衣一千件，合洋1500元。

(以上资料主要来自1940年《妇女新运》月刊第一期)

3. 其 他

民国27年至29年间(1938至1940年)，国际(加拿大)友人伊莎丽白来在县內兴隆乡(今大兴乡)利用教堂(福音堂)办学，主要以妇女、儿童为教学对象，对璧山人民的启蒙教育作了有益的贡献。

民国32年(1943年)初，璧山当局为应付时局形势的需要，曾召集一些外籍知识妇女(多为流亡或随夫工作来璧)组成“璧山县妇女运动委员会”。妇运委员有刘惠芳、柳黛娜、刘明桢、曹金英、劳依德、郭栾恩和朱兰亮采等七人。当局除指派她们筹备主持当年的“三八”节纪念活动外，又责成她们筹备改组县妇女会。当后来刘惠芳等呈报妇女会改组的人选名单时，当局又不敢信任她们，并未给予批准。

第二章 解放后的璧山妇女组织

第一节 性质和任务

璧山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是在中共璧山县委的领导下，以劳动妇女为主体广泛团结全县各界妇女而组织的群众团体。它是广大妇女群众的重要代表者，是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县妇联在中共璧山县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在业务上接受各上级妇联的指导。它具体的工作任务是根据党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任务而决定。在建国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它团结全县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现妇女彻底解放而奋斗等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从1957年到1966年期间，它根据全国第三次妇代会提出的妇运根本任务，团结和教育妇女，本着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方针，努力在各条生产战线上、各项建设工作中和家庭里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从1978年到1983年8月期间，它执行全国第四次妇代会确定的新时期妇女工作的具体任务：发动妇女积极投入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从1983年9月以后，它贯彻执行了全国第五次妇代会所确定的以下主要妇女工作任务：在党的十二大精神引导下，同全国人民一起，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使共产主义事业代代相传，精心培育儿童少年，为进一步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儿童的权益，开创妇女运动的新局面而奋斗。还要为台湾早日回归祖国，促进祖国的大统一、大团结，为维护世界和平，反对霸权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第二节 组织原则和权力机构

县妇联组织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以县妇女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县妇代会会期每三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前或延后举行。在县妇女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由大会选举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职权。执行委员会推主任一人，副主任及常委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事务。

第三节 会员和经费

县妇联的会员以团体会员为限，它是四川省妇联的团体会员，而县以下各乡镇基层妇女

组织，又是它的团体会员。

县妇联的经费，根据工作需要，申请人民政府财政拨款。

第四节 组织建立和名称变更、地址

从解放到1950年4月13日以前，璧山县内各区都配备了妇女干部，先后建立了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简称民主妇筹会）。4月中旬，璧山地委民主妇筹会（当时地委机关设在璧山）张群英和余文英二同志，在城关镇福音堂召开璧山各界妇女代表座谈会，商讨了筹组璧山县妇筹会的问题。随即由县组织了五个访问组，到城乡各地宣传发动妇女选出筹组县妇筹会的代表。当年4月20日，县召开了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出县妇筹会委员21人，成立了县民主妇筹会。当时，全县共有各级妇女代表5989人，区妇筹会委员也增加到112人。

璧山县妇联历届主要负责人姓名、任期一览表

姓 名	职 称	任 期	备 注
邹云兰	副主任	1950年8月20日到1955年2月15日调离	常因病住院未到职
余万菊	副主任	1950年11月24日任职到1951年底	
余万菊	主 任	1952年1月任职到6月16月调离	
张巧云	主 任	1952年7月6日任职到1954年5月31日调离	
李秀华	主 任	1955年1月20日任职到1958年5月1日调离	
徐德芬	副主任	1955年2月15日任职到1956年8月8日调离	
周承英	副主任	1956年2月3日任职到1963年1月16日调离	
何代玉	副主任	1959年3月23日任职到1960年3月	
何代玉	主 任	1960年3月任职到1971年10月调离	
梁廷玉	副主任	1963年1月16日任职到1973年4月	从“文革”初动乱到1973年4月以前，妇联组织瘫痪妇女工作停顿。
梁廷玉	主 任	1973年4月9日任职到1975年2月7日免职	
冉国素	副主任	1973年4月9日任职到1975年2月7日	
冉国素	主 任	1975年2月8日任职到1982年5月18日免职	
罗载荣	副主任	1978年12月15日到1982年任职	
罗载荣	主 任	1983年到1985年任职	以下年代继任
温华昌	副主任	1983年9月17日到1985年任职	以下年代继任